

证券代码:000048

证券简称:*ST 康达

公告编号:2019-011

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送达的《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》，称公司原董事长罗爱华、原监事张明华等4人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、挪用资金、职务侵占案一案，已由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移送审查起诉，向本公司告知审查起诉阶段享有的权利和义务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